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JA012

問題編號

1847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0 司法機構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法院及審裁處

管制人員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局長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問題：請分別列出在 2002 年、03 年、04 年及 05 年至今臨時委任法官的人數及任期。預計來年委任臨時法官的政策為何？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於 2002 年 4 月 1 日、2003 年 4 月 1 日、2004 年 4 月 1 日及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的各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，現分別列於附表。

在財政緊縮下若情況許可，我們會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。任期一般如下：

	任期
1. 原訟法庭及高等法院登記處：由司法機構內部人員署任*	9 個月
2. 區域法院：由司法機構內部人員署任*	6 個月
3. 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及裁判法院的暫委司法人員	9 個月

\* 從業界聘任者，任期為 1 個月。

如運作上有需要，例如案件仍須續審，我們會延長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。

在財政緊縮下若情況許可，我們仍會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。此政策在來年將維持不變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徐志強

職銜：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日期：

8.4.2005

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

職級	於 2002 年 4 月 1 日		於 2003 年 4 月 1 日		於 2004 年 4 月 1 日		於 2005 年 4 月 1 日	
	內部署任*	從外聘任*	內部署任	從外聘任	內部署任	從外聘任	內部署任	從外聘任
1. 原訟法庭 暫委法官	13	2	13	1	7	0	13	0
2. 高等法院 暫委副司法常 務官	5	1	5	1	6	1	5	0
3. 區域法院 暫委法官	10	0	12	1	6	0	12	0
4. 暫委裁判官	1	28	0	6	2	7	1	9
5. 暫委特委 裁判官	0	3	0	4	0	2	0	3
<b>總數</b>	<b>29</b>	<b>34</b>	<b>30</b>	<b>13</b>	<b>21</b>	<b>10</b>	<b>31</b>	<b>12</b>

\*註： 內部署任 – 由下級法院的法官 / 司法人員署任  
從外聘任 – 延聘法律界人士出任